



淨土系列 隨身書 14

印光大師精要法語

淨宗法師 編



善導大師
彌陀化身
創淨土宗
楷定古今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善導大師畫像

目錄

前 言	5
壹、安心篇	6
一、特別法門	6
二、仗佛慈力	7
三、念佛勝易	11
四、普勸衆機	19
五、信願專修	21
貳、實修篇	26
一、選擇稱名	26
二、稱名儀則	29
三、諸事用心	33

前 言

印光大師學識淵博，悲心廣大，一生教化可以四句概括之：

「敦倫盡份」以處世，「閑邪存誠」以存心；

「深信因果」為基礎，「老實念佛」為根本。

《印光大師文鈔》如同一部佛教小百科，《文鈔》之各種摘錄本十分盛行，皆各取所需，亦各見其美。

淨宗法師取其「直指念佛，當下安心」，及實修當中「解疑除惑，教示儀則」法語共八十四則，加以分門別類，組織編排，集為一小冊，名《印光大師精要法語》，期能有益於念佛人。淨宗法師另有《印光大師精要法語講記》並行流通。

淨土宗編輯部

壹、安心篇

一、特別法門

1、「法門不同」之文（總判通別二門）

修持法門有二種不同：

若仗自力，修戒定慧，以迄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名為「通途法門」。

若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以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者，名為「特別法門」。

（增廣卷三·近代往生傳序）

2、「揀去自力」之文（勸修特別法門）

仗「自力」者，名「通途法門」；

仗「佛力」者，名「特別法門」。

由茲，揀去自力，注重佛加，冀娑婆具足惑業之含識，現生同赴蓮池。

（續編卷下·楹聯）

3、「果覺因心」之文（法門不能相混）

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全事即理，全修即性。行極平常，益極殊勝。

良由「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

於一代時教中，獨為特別法門，其修證因果，不得以通途教義相繩。

（續編卷下·無量壽經頌）

4、「自謂弘法」之文（法門相混之錯）

古今多有依普通法門論淨土法門，由茲自誤誤人，而又自謂宏法利生者，不勝其多。其最初錯點，在不察佛力與自力之大小難易，以仗佛力之法門，硬引仗自力之法門，而欲平論，致有此失。使知佛力不可思議，不能以具縛凡夫修持之力相為並論，則凡一切疑惑不信之心，化為烏有。

（續編卷上·覆善覺大師書）

二、仗佛慈力

5、「全是佛力」之文（坐船過海之喻）

佛法法門無量，無論大小權實，一切法門，均須以戒定慧，斷貪瞋癡，令其淨盡無餘，方可了生脫死。此則難如登天，非吾輩具縛凡夫所能希

冀。若以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則無論功夫深淺、功德大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

此如坐火輪船過海，但肯上船，即可到於彼岸；乃屬船力，非自己本事。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亦然，完全是「佛力」，不是自己「道力」。

（續編卷上·與張靜江居士書）

譬如一顆沙子，入水即沉，縱有數千萬斤石，裝於大火輪船中，即可不沉而運於他處，以隨意使用也。石喻眾生之業力深重，大火輪喻彌陀之慈力廣大。若不念佛，仗自己修持之力，欲了生死，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否則縱令煩惱惑業斷得只有一絲毫，亦不能了，喻如極小之沙子，亦必沉於水中，決不能自己出於水外。

（增廣上·覆裘佩卿居士書二）

6、「專仗佛力」之文（佛力不論斷證）

淨土一法，專仗佛力；

不論斷證，惟恃信願。

（增廣下·淨土釋疑序）

7、「帶業往生」之文（佛力帶業往生）

念佛法門，乃佛法之特別法門；

仗佛慈力，可以帶業往生。

約在此界，尚未斷惑業，名帶業；

若生西方，則無業可得，非將業帶到西方去。

（三編卷一·覆吳思謙居士書）

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大冶洪爐。吾人多生罪業，如空中片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如片雪近於洪爐，即便了不可得。又況業力既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勝，又何可疑其不得生，與佛不來接引乎！

（臨終三大要）

8、「捨此無別」之文（佛力能救業力）

須知佛法，法門無量，若欲以通身業力之凡夫，現生即得了生脫死，離此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佛也說不出第二個法門了。

9、「兩種深信」之文（佛力自然成辦）

大家要曉得：仗自力修持，「自」有何種力？但是無始以來的「業力」！所以萬劫千生，難得解脫。仗阿彌陀佛的弘誓大願力，自然一生成辦。

（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開示法語）

信我是業力凡夫，決定不能仗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

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眾生，念佛名號，求生佛國，其人臨命終時，佛必垂慈接引，令生西方。

（一函遍覆）

10、「淨土最要」之文（佛力自力非比）

淨土法門超勝一切法門者，在仗佛力。其餘諸法門，皆仗自力。自力何可與佛力並論乎！此修淨土法門之最要一關也。

（續編卷下·淨土指要）

11、「淨宗切戒」之文（切戒藐視佛力）

好高騖勝者，每每侈談自力，藐視佛力。不知從生至死，無一事不仗人力，而不以為恥。何獨於了生死一大事，並佛力亦不願受，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淨宗行者，所當切戒！

（續編卷下·淨土指要）

三、念佛勝易

12、「念佛必生」之文

彌陀如來在因地中，發四十八願，願願度生，中有「念我名號，不生我國，誓不成佛」。

今者因圓果滿，故「我今念佛，必得往生。」

（三編下·淨土法門說要）

13、「逆惡來迎」之文

四十八願度眾生，逆惡歸心也來迎；

非是混濫無簡擇，憐彼是佛尚未成。

（續編下·頌讚）

14、「凡夫為本」之文

佛之慈悲誓願，正為未斷惑者無由了生死，

特設此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之特別法門。

俾凡有心者能修，凡具信願念佛者，皆能往生。

（三編卷一·覆恒慚法師書一）

15、「潛通佛智」之文

信願持佛名號，即能「以凡夫心，投佛覺海」，故得「潛通佛智，暗合道妙」。

（增廣上·與陳錫周居士書）

16、「即凡而佛」之文

持名一法，乃「即凡心而佛心」之一大法門也。

（增廣上·覆吳希真居士書二）

17、「成佛有餘」之文

一句「南無阿彌陀佛」，只要念得熟，成佛尚有餘裕，不學密法，又有何憾？

（三編下·覆周群錚居士書）

18、「念佛足矣」之文

吾人欲了生死，實不在多，只一「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足矣！

縱饒讀盡大藏，亦不過為成就此事而已。

（三編卷三·覆唯佛居士書）

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

（增廣卷一·覆永嘉某居士書一）

一代時教，皆念佛法門之註腳。

（增廣上·與悟開師書）

19、「不在只在」之文

往生不在識字不識字，只在有信願與無信願。

有信願，決定往生；無信願，決不得往生。

（續編上·覆智樂居士書）

20、「萬修萬去」之文

只要能深信，只要能發願，只要能念佛，無論何人，都可以往生去的。

故曰：萬修萬人去。

（三編卷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開示法語）

乃千穩萬當、萬不漏一之特別法門也。（增廣卷三·傅大士傳錄序）

但持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則往生一事，如操左券。（三編下·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丙寅七月）

21、「發無不中」之文

如人習射，以地為的，發無不中。

（續編下·涵江三江口仙慶寺淨業社緣起 民二十年）

22、「一照俱了」之文

通途如畫山水，必一筆一畫而漸成；

特別如照山水，雖數十重蒼蔚峰巒，一照俱了。

（增廣下·近代往生傳序）

23、「易行功高」之文

餘門學道，似蟻子上於高山；

念佛往生，如風帆揚於順水。

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

（增廣上·與徐福賢女士書）

24、「頓超十地」之文

莫訝一稱超十地，

須知六字括三乘。

（續編卷下·楹聯）

25、「往生同佛」之文

既得往生，則入佛境界，同佛受用；

凡情聖見，二皆不生。

（增廣下·傳大士傳錄序）

一得往生，則煩惱惡業，徹底消滅；

功德智慧，究竟現前。

（增廣上·與徐福賢女士書）

26、「成佛度生」之文

於此法門，極生信願，專精修行，則無盡煩惱，不難頓斷；無量法門，自然證入。其圓成無上佛道，度脫無邊眾生，若操左券而取故物矣。

（增廣卷四·淨土問答並序）

果能信願真切，一心念佛。至臨命終時，決定蒙佛接引，往生彼國。既得往生，則俯謝凡質，高預聖流。見佛聞法，證無生忍。神通智慧，不可思議。然後乘本願輪，迴入娑婆，種種方便，度脫眾生。如觀世音菩薩，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普令一切眾生，同出生死，同成佛道。方可圓證自己本具之妙真如心，方可究竟契合乎菩薩四弘誓願，與阿彌陀佛四十八願，及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也已。

（增廣上·與心願居士書）

27、「歸宗結頂」之文

淨土法門，乃一切諸法歸宗結頂之法。

（增廣下·濟南淨居寺重興碑記）

念佛往生一法：

乃一切眾生，速出生死之第一要道；

實一切諸佛，疾成正覺之最上法門。

（增廣上·與某居士書 代了餘師作）

淨土一法，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

（續編上·覆濟善大師書）

大矣哉！淨土法門之為教也。

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直指人心者，猶當遜其奇特；

即念念佛，即念成佛，歷劫修證者，益宜挹其高風。

普被上中下根，統攝律教禪宗。

如時雨之潤物，如大海之納川。

偏圓頓漸一切法，無不從此法界流；

大小權實一切行，無不還歸此法界。

不斷惑業，得預補處；

即此一生，圓滿菩提。

九界眾生離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

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

是以：

《華嚴》海眾，盡遵十大願王；

《法華》一稱，悉證諸法實相。

最勝方便之行，馬鳴示於《起信》；

易行疾至之道，龍樹闡於《婆沙》。

釋迦後身之智者，說《十疑論》而專志西方；

彌陀示現之永明，著《四料簡》而終身念佛。

匯三乘五性，總證真常；

導上聖下凡，同登彼岸。

故得：

九界咸歸，十方共讚；

千經並闡，萬論均宣。

誠可謂：

一代時教之極談，一乘無上之大教也。

不植德本，歷劫難逢；

既獲見聞，當勤修習。

（增廣下·印施極樂圖序 代撰）

四、普勸衆機

28、「皆須修習」之文（勸一切人）

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阿鼻種性，皆須修習。

（增廣上·覆馬契西居士書二）

未成佛前，仗以自修；已成佛後，賴以度世。

（三編下·世界佛教居士林釋尊成道紀念日開示法語）

29、「末世學佛」之文（勸末世人）

末世學佛所宜注重者，在「知因果」與「修淨土」。

以知因果，則不敢自欺欺人，做傷天害理、損人利己之事。

修淨土，則雖是具縛凡夫，便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

（二編卷二·覆郭漢儒居士書二）

30、「舉下攝上」之文（勸自卑者）

世有愚人，知見狹劣，謂己功夫淺薄、業力深厚，何能即生？不知眾生心性，與佛無二，五逆十惡，將墮地獄，遇善知識，教以念佛，或滿十聲，或止數聲，隨即命終，尚得往生。

《觀經》所說，何可不信？彼尚往生，況吾人雖有罪業，雖少功夫，較彼五逆十惡，十聲數聲，當復高超多多矣！何可自暴自棄，以致失此無上利益也。

（增廣卷三·樂清虹橋淨土堂序）

31、「志大言大」之文（勸自負者）

聰明人多以志大言大，不肯仗佛慈力，而以仗己道力為志事，甘讓愚夫愚婦早預聖流也。

（三編下·覆秦銘光居士書）

32、「真念佛人」之文（勸平常人）

通宗通教之人，方能作真念佛人。而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之人，但止口會說話，亦可為真念佛人。去此兩種，則真不真，皆在自己努力、依教與否耳。

（增廣卷一·覆永嘉某居士書一）

33、「拋智學愚」之文（勸矜智人）

念佛之人，勿自仗聰明智慧，須拋之於東洋大海外。

最好學愚夫愚婦，老實行持為要。

（三編下·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34、「同一過失」之文（勸豎用人）

專崇行持，而不尚信願，則執事廢理，仍屬自力法門。與專以自性唯心，而不仗佛力之執理廢事，同一過失。

（三編下·上海法藏寺念佛開示）

以橫超法作豎出用，得益淺而受損深。

（增廣上·覆何慧昭居士書）

五、信願專修

35、「信佛未極」之文

若問他人效驗，便是信佛言未極，而以人言為定，便是偷心，便不濟事。

（增廣上·覆永嘉某居士書一）

36、「唯信為本」之文

淨土法門，唯信為本。信得極，五逆十惡，皆能往生。信不及，通宗通教未曾斷惑者，皆無其分。

（增廣卷一·覆周智茂居士書）

37、「一切人皆生」之文

淨土法門，但恐信不及，若信得及，一切人皆得往生。

（三編卷三·覆馬宗道居士書一）

38、「最平常、最高深」之文

淨土法門，為佛法中最平常、最高深之法門；若非宿具善根，實難深生正信。

（三編卷三·覆秦銘光居士書）

39、「平生業成」之文

果能生死心切，信得及，不生一念疑惑之心，則雖未出娑婆，已非娑婆之久客；未生極樂，即是極樂之嘉賓。

（增廣卷二·覆鄧伯誠居士書二）

40、「現生不退」之文

能於此法，深生信心，則雖具縛凡夫，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喻如太子墮地，貴壓群臣。

（增廣卷一·與陳錫周居士書）

41、「必墮惡道」之文

來生做人，比臨終往生還難。

求生西方，比求來生做人尚容易。

（三編卷三·覆智正居士之母書）

不生西方，將來必墮惡道。（增廣上·覆周智茂居士書）

往生所得之利益，比得道更大。（續編·覆楊樹枝居士書之三）

42、「破戒違法」之文

念佛，若求來生福報，即是破戒違法。

念佛法門，乃是教人求生西方的法門。

此是佛教人必定要依之法，汝不肯依，故名 破戒違法。

（續編上·覆傳德師書）

43、「只怕不成佛」之文

求生西方，方能弘法利生。

（三編卷二·覆志梵居士書三）

只怕不成佛，勿愁佛不會說法。

如神龍一滴水，即可遍灑全國。

（三編卷三·覆溫光熹居士書一）

欲利他，先須自利。

若非自己先出生死，何能度彼生死眾生？

譬如溺於海者，不能救海中沉溺之人。

（增廣卷一·與心願居士書）

44、「專雜得失」之文

善導和尚是彌陀化身，有大智慧，有大神通，其所示專雜二修，其利無窮。

專修謂「身業專禮，口業專稱，意業專念」。如是則往生西方，萬不漏一。

雜修謂兼修種種法門，迴向往生。以心不純一，故難得益，則百中稀得一二，千中稀得三四往生者。

此金口誠言，千古不易之鐵案也。

（增廣上·覆永嘉某居士昆季書）

45、「忙閑不離」之文

隨忙隨閑，不離彌陀名號；

順境逆境，不忘往生西方。

（增廣上·與融明大師書）

46、「利他最大」之文

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功德最大。（續編上·一函
遍覆）

47、「唯念彌陀」之文

如來拯濟無方，廣度眾生須度我；

吾輩矜憊沒寄，不念彌陀更念誰。

（續編下·楹聯）

48、「故鄉風月」之文

應當發願願往生，客路溪山任彼戀；

自是不歸歸便得，故鄉風月有誰爭？

（三編卷三·思歸集發刊序）

貳、實修篇

一、選擇稱名

1、禪宗

雖悟到極處，親見佛性，仍是凡夫，不是聖人。

禪宗功夫，雖到大徹大悟的地位，以煩惱未斷，猶不能了生死。

參禪一事，非小根行人所做得到。

即使做到大徹大悟的地位，而煩惱未能斷盡，則生死依舊莫出。

現在人且勿論，即如宋之五祖戒、草堂青、真如喆，其所悟處，名震海內。

而五祖戒，後身為蘇東坡。東坡聰明蓋世，而不拘小節，妓館淫坊，亦常出入。

可知五祖戒悟處雖高，尚未證得初果之道。

未證初果者，要常常覺照，方可不犯。

如耕地，凡所耕處，蟲離四寸，道力使然。

雖以要命之威力脅之，令行邪淫，寧肯捨命，終不依從。

東坡既曾出入淫坊，則知五祖戒尚未得初果之道力，說什麼了生死乎？

2、密宗

密宗雖云現身可以成佛，然能成者，決非博地凡夫之事。

凡夫妄生此想，則著魔發狂者，十有八九也。

是以必須專志於念佛一門，為千穩萬當之無上第一法則也。

學密宗者，病在欲得神通，欲現身成佛。

問之，彼皆謂無此念，實則無一無此念。

以其宣導之人，先以神通吸動人，何能令學之者無此念乎？

學密而迴向淨土，固是正理。但恐不屑修淨土，欲現身成佛，或致受病。

我等但守淨土修持，讓一切人皆得成佛，以度我等，則何幸如之？

彼七日即可往生，即可成佛，則遍世間人均可成佛。

我等業力凡夫，當有無量無邊的佛來度脫，何幸如之！

且守我們本份，讓彼成佛度我們，豈不更穩妥。

彼等若有危險，我此法門絕無危險。

若聞彼說的好聽，不禁心熱起來。成之則為幸，敗則便成魔眷，實令人寒心。

密宗之危險，孰非筆墨所能宣。

祈死守淨土修持，讓他人通通成佛去。

3、相宗

相宗，如果不破盡我法二執，則縱明白種種名相，如說食數寶，究有何益？

4、教理

念佛修持，如服藥然。

能明教理，如備知病源、藥性、脈理，再能服藥，所謂自利利他，善莫大焉。

若不能如是，但肯服先代所製之阿伽陀藥，亦可癒病。

也可以以此藥，令一切人服以癒病。

只取癒病，固不必以未知病源、藥性、脈理為憾也。

5、通家

通宗通教之人，每每不如愚夫愚婦，老實念佛者，為得實益。

學佛而不欲做大通家，專心致志於淨土法門，可謂宿有慧根，具擇法眼。

6、聖智

念佛一法，唯死得下狂妄知見者，方能得益。

任憑智同聖人，當悉置之度外，將此一句佛號，當做本命元辰，誓求往生。

7、實相

於持名識其當體實相，則其益宏深。

外持名而專修實相，萬中亦難得一二實證者。

8、觀想

觀不能作，稱即獲益。

於此諦思，知持名一法，最為第一。

二、稱名儀則

9、六字

念佛宜六字，四字亦可。

如初念則六字，念至半，或將止，則念四字。

若始終不念「南無」，便為慢易。

經中凡有稱佛名處，無不皆有「南無」，何得自立章程？

10、專一

凡修持宜專不宜雜。若久修大士，緣境不妨寬廣，境愈寬而心愈專一。

若初心末學，緣境若寬，則心識紛散，而障深慧淺，或致起諸魔事。
在凡夫地修持，固當以純一不雜為本也。

身業專禮，口業專稱，意業專念。

念佛儀，雖文殊、普賢、地藏、彌勒等尚不加入，況其他乎？

然此等菩薩，同攝清淨大海眾菩薩中。

11、相續

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吃飯，一切時，一切處，皆好念佛。
隨忙隨閑，不離彌陀名號；

順境逆境，不忘往生西方。

12、守凡

在凡夫地，不得以法身大士之苦行，是則是效。

需知未得法忍之凡夫，心中當慕菩薩之道，其行事當依凡夫常理。

未證法身，必須調停得中，方可唯益無損耳。

13、守愚

念佛之人，勿自仗聰明智慧，須拋之於東洋大海外。

念佛一法，最好學愚夫愚婦，老實行持為要。

14、守實

修淨業的人，著不得一點巧，倘或好奇厭常，必致弄巧成拙。

若肯守平淡樸實家風，則極樂之生定可預斷，否則，不生極樂，亦可預斷矣。

少實勝多虛，大巧不如拙。

15、守約

修持功課，隨機而立，愈簡愈妙。

念佛之人，以省事為妙。

若過為張羅種種行宜，或致疲勞。

16、守宜

念佛豈有定章，但取適宜。

法無定相，不可固執，亦不應汨濫。唯取得益合機為事耳。

念佛須音聲高低適中，緩急合宜。

若高聲如趕賊之猛烈，始則心火上炎，或致吐血，以成不治之病。

朗念默念，兩俱有益。然朗必不能久，多主於默，則不至受傷致病耳。

念佛一事，當隨個人的力量，隨便出聲、默念、大聲、小聲皆無不可。

凡同眾修持，需按大家之精神另定。個人修持，須按個人精神為定。

精神用極之後，不是退墮，便是受病。

量己力為，則有益無損矣。

17、妄想

妄想起時，只一個不理，便不會妄上生妄。

譬如小人撒賴，若主人不理，彼即無勢可乘。

若用剛法抵制，彼亦以剛法從事。

若以柔法安慰，彼必謂主人怕他，又益加決烈。

二者皆是損多而益少。

只置之不見不聞，彼既無勢可乘，只得逡巡而去。

18、耳聽

念佛要心中念得清楚，口中念得清楚，耳中聽得清楚。

從朝至暮念，從朝至暮聽。比貪多貪快而含糊不清，功效懸殊也。

若或猶湧妄波，即用十念記數，則全心力量，施於一聲佛號，雖欲起妄，力不暇及。

19、掐珠

掐珠不過為防懈怠，掐之有礙，則不必掐。

掐珠念佛，唯宜行住二時。

若靜坐養神，由手動故，神不能安，久則受病。

20、記數

念佛記數，是防解墮。

如無解墮之心，不記亦可。

三、諸事用心

21、取捨

參禪一法，則取捨皆非；

念佛一法，則取捨皆是。

一屬專究自心，一屬兼仗佛力。

22、念死

念佛要時常作將死、將墮地獄想。

於念佛時，即作已死未往生想。

我已死矣，所有一切妄念，皆用不著。

能如是念，必有大益。

23、發心

菩提心者，自利利他之心也。

此心一發，如器受電，如藥加硫。其力甚大，而且迅速。

其消業障、增福慧，非平常福德善根之所能比喻也。

若正念重，則餘一切皆輕矣。

24、操持

被境所轉，係操持力淺。則喜怒動於中，好惡形於面矣。操持者，即涵養之謂也。

急躁心，乃修行人之大障，能放下此心，則當體清涼矣。

真修行人，於塵勞中磨練。煩惱習氣，必使漸漸消滅，方為實在功夫。

25、靜鬧

念佛極願寂靜，頗不合宜。有此厭喧之病，現已發現病相。若仍如此，久後則無可救藥矣。

當靜鬧一如，在靜亦不怕有鬧來，在鬧時我心仍靜，而不生憎惡，則無驚厭魔事發生。

26、境界

修淨業人，不以種種境界為事，故亦無甚境界發生。

若心中專欲見境界，則境界便多。

當以至誠念佛為事，勿存見佛見境界之心。越分欲得，為墮落魔外之本。

常有境界，當是未曾真實攝心，但只做場面行持之所致。恐是魔現，正宜認真懇切念佛，彼魔自無容身之地。

如明來暗自無存，正來邪自消滅。何得怕魔現而不敢念佛？

譬如恐強盜來，自己先將家中護兵，移之遠方，令勿在家，則是替強盜作保護，令其了無所畏，肆行劫奪淨盡耳。何愚癡一至於此！

魔境勝境之分別，在於經教合不合上分。

果是聖境，令人一見，心地直下清淨，了無躁妄取著之心。

若是魔境，則見之心便不清淨，便生取著躁妄等心。

佛光雖極明耀，而不耀眼；若光或耀眼，便非真佛。

佛現，則以「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之理來勘，則愈顯；魔現以此理勘，則便隱。此是勘驗真偽之大冶洪爐也。

凡修行人，心要有主宰。見好境界，不生歡喜，見不好境界，不生畏懼。

能如是，則所見境界，皆能作助道之緣，否則皆作障道之緣。

27、遇病

世間不明理之人，一有病，不是怨天尤人，便是求神禱鬼，徒增業障，有損無益。癡癡然唯求速癒，不唯不能速癒，反更添病。

人生在世，皆不能免疾病死亡之苦。當此等苦事發現之時，唯有放下萬緣，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一心求佛慈悲，接引往生西方。不可求病速癒，只可求速往生。求病癒，若壽盡，便不得往生。求往生，若壽未盡，則速得痊癒。切不可癡心妄想怕死，有怕死的心，就不得往生了。

28、任業

求生西方者，不可怕死。

修西方人，今日死也好，再活一百二十歲死也好。

一切任彼前業，不去妄生計較。

我等但老實念佛，只求臨終往生即已。

至於現生之如何若何，一任其水到渠成、春來花放。

倘先設一想念，便反成障礙。

如斷其水源而欲渠成，正在嚴冬而欲花放，若能得者，便屬怪事。

念佛之人，當存「即得往生」之心，若未到報滿，亦只可任緣。

其往生之期，任緣遲早，不可預作一「即得往生」之心。

29、戒偏

盡報投誠，乃吾人所應遵之道；

滅壽取證，實戒經所深呵之言。

但當盡敬盡誠求速生，不當刻期定欲即生。

學道之人，心不可偏執。偏執或致喪心病狂，則不惟無益，而又害之矣。

30、瑞相

臨終之瑞相，不必預為期冀。

但平時念佛相應，臨終自得隨佛往生即已。

31、世福

真能念佛，不求世間福報，而自得世間福報。

如長壽無病，家門清泰，子孫發達，諸緣如意，萬事吉祥等。

若求世間福報，不肯迴向往生，則所得世間福報，反為下劣。

而心不專一，往生便難決定矣。

32、佛事

須知做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

做佛事，當以念佛為第一，餘皆場面好看而已。

作佛事，均當以念佛為事。若念經、拜懺、做水陸道場，殊少實益也。

凡做功德，仍以念普佛為是，不必改念《地藏經》。地藏菩薩救苦心切，然比阿彌陀佛臨終接引、令得往生，則又相去懸遠。

念佛一法，超過一切，或薦亡，或祈親壽。並一切所求，皆可如願。

但以求生西方為主，萬不可求來生福報，若求來生，便無往生之利益矣。

33、結社

或謂「念佛求生西方即已，何必結社？」是不知世間萬事，須待眾緣相助，方得有成，況學了生脫死之無上妙法乎？

人之常情，若無依倚，則多涉因循怠忽之弊。

大眾同居，功課有定，雖欲懈怠，亦不可得。

課之外，其奮發精進者，即可攝彼懈怠者，勉力而行。人皆前進，誰甘後退？

彼此相輔，其行易成。或有所疑，及有所見，有可決擇。

每假暇時，請諸耆宿，略示淨宗綱要。則邪正去取，了了分明。

有此諸益，故古人咸以結社為宣導。

34、助念

助念須專一念佛。若至將終，並《彌陀經》亦不念，方可令命終人心歸一處。

臨終助念，以專念佛號為主。

三時繫念，乃後人所著，冒中峰國師之名。乃平時提倡之派頭，何可用以助念？

著此書者，實不知助念之道。而世之不知淨土法門者，以為助念佛事，亦可慨也！

35、孝親

成就親往生，即是成就親作佛。

世間盡孝之事，尚有大於此乎？

36、利他

勸一人生淨土，即成就一眾生作佛。

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

功德最大。

中華淨土宗協會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

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

電話：02-2758-0689

傳真：02-8780-7050

E-mail：amt@plb.tw